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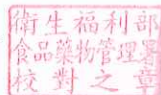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09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。
附修正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